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3821號

聲 請 人 江豐洲

上列當事人聲請終結遺產管理人職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管理人之職務為：（一）編製遺產清冊。（二）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。（三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，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，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所已知者，應分別通知之。

（四）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。（五）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，為遺產之移交，民法第1179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於職務執行完畢後，應向法院陳報處理遺產之狀況並提出有關文件，家事事件法第140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鄭吉志（下稱被繼承人）之遺產管理人，現因公示催告期間屆滿，且被繼承人之遺產有關啟阜建設工程有限公司股票1,750股，因該公司淨值為負數，無投資價值，擬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00元入帳；另有關勝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67股，因該公司業績連年虧損，亦無投資價值，擬以公司淨值401元入帳，遺產管理人之任務應已完成，實無續行遺產管理人職務之必要，爰聲請鈞院准予終結遺產管理人之職務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，固據其敘明遺產案處理情形，並提出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1087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、勝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、勝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損益表等件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

01 卷宗核閱無訛，堪信為真。惟查，被繼承人名下尚有啟阜建
02 設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啟阜公司）股票1,750股、勝捷光電
03 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勝捷公司）股票267股，而前開啟阜公
04 司、勝捷公司均未見公司解散與公司清算完結之註記，可知
05 該等公司並未清算完結，而聲請人逕以自行核計股價方式入
06 帳，難謂符合公司清算相關規定。從而，於系爭公司清算終
07 結前，即難認聲請人已處理完成被繼承人之遺產清算事務。
08 綜上，聲請人既未將民法第1179條規定之遺產管理人職務執
09 行完畢，聲請人聲請終結遺產管理人職務，為無理由，應予
10 駁回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1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盧妙宜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6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18 書記官 黃雅慧